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2431號

上訴人 陳昱臻

即原告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光聯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9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